

证券代码：873797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对《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对《关于提名李斌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李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关于提名李斌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提名熊浩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熊浩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明确同意《关于提名熊浩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亮、徐爱敏

2024年8月26日